2019年12月4日7时32分，浏阳市澄潭江镇达坪村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石下工区发生一起重大爆炸事故。事故造成13人死亡、13人受伤（其中3人重伤），另有4人受轻微伤（均未住院治疗），石下工区5栋工房全部损毁，另有工区内19栋工房和厂外周边323间（栋）建筑物不同程度受损，直接经济损失1944.6万元。

事故调查组认定，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12·4”重大爆炸事故是一起违法违规生产引发的，且存在谎报行为的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

一、事故有关情况

2019年12月4日凌晨5时20分许，浏阳市碧溪烟花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碧溪公司）石下工区28名员工陆续进入1.3级生产区，从事“彩雷”“拉线烟雾手雷”产品的转运、包装（褙皮、装盒、成箱等）作业。

上午7时32分，13号包装工房21号工位的曾佑南将装有一个“彩雷”药饼的实底塑料筐搬出工房外的瞬间，药饼起火爆炸，引燃门外其它药饼后，相继引爆13号、12号工房内半成品和成品。

7时35分许，11号工房被引爆；

7时43分许，燃烧爆炸飞溅物引爆16号半成品中转库。

据气象数据，12月4日，澄潭江镇达坪村全天为晴好天气，7～8时气温为-0.4～-0.7℃，无降水，无风，距离事发地点最近的中和镇相对湿度站点观测，7、8时正点相对湿度为100%。

事故爆炸影响范围呈扇形区域，东西长、南北短。爆炸造成工区内24栋（间）工房受损，其中发生爆炸的13号、12号、11号包装工房（3间工房地面上共有6个大小不同的炸坑）、16号半成品中转间以及10号包装材料库等5栋工房全部损毁，另有19栋工房受损；同时造成厂外323栋（间）民房建筑物不同程度受损，距离爆炸区域150m范围内的民房、屋顶被飞石砸破或被冲击波掀翻，瓦片垮落，门窗框架位移；150m～300m范围的民房门窗框架变形位移、玻璃整片破碎，门窗页损坏；300m～400m范围的房屋门窗玻璃碎裂，个别门窗框架位移。

二、事故原因

事故的直接原因是：13号工房员工曾某（已在事故中死亡）将一个装有“彩雷”药饼的实底塑料筐搬出工房时，因药饼与筐内残留药物摩擦起火，引燃药饼引火线和尾药后，引爆筐内“彩雷”药饼和门周边药饼。

造成人员伤亡扩大的原因: 一是事发工房成品和半成品药量超量；二是事发工房成品半成品堵塞通道，周边违规搭建的建筑物妨碍员工逃生疏散；三是大部分员工年龄过大，爆炸发生后，缺乏逃生技能，逃生动作较迟缓。